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2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BC/4/17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
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恒鑾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吳永嘉議員附議。易議員接受提名。鑒於並無其他提名，易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沒有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 CR19/3231/00、立法會 LS75/17-18、CB(3)712/17-18、CB(4)1403/17-18(01)至(04)號文件]

討論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2018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在審議工作完成後，主席作出總結，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6. 委員同意沒有需要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主席將於下一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稍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擬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9月4日

**《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 | | |
| 000422 – 000550 |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吳永嘉議員 | 選舉主席 | |
|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551 – 00083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渡輪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檔號：THB(T) CR19/3231/00] | |
| 000839 – 001045 |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 助理法律顧問 1 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 CB(4)1403/17-18(03)及(04)號文件]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過渡性條文，以處理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前提交但仍未獲處理的牌照申請。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後，有關申請人將可自行考慮維持原來申請的牌照年期，抑或修訂其申請，以申請年期更長的牌照。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主動通知業界新的安排。 | |
| 001046 – 001733 | 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 陳恒鑾議員指出渡輪營辦商遇到的營運困難，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 (a) 將每段牌照期的上限及牌照總計年期的上限分別進一步放寬至 6 年及 12 年，以鼓勵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的投資； (b) 將特別協助措施的涵蓋範圍由現有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擴大至包括往來馬灣及往來愉景灣的離島渡輪航線，以維持有關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減輕增加票價對乘客造成的負擔；及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 | <p>(c) 購置船隻行駛無利可圖的離島渡輪航線。一旦青馬大橋交通擠塞時，有關安排亦可讓政府得以提供緊急渡輪服務。</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業界普遍支持將牌照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以及維持牌照總計年期為 10 年的建議；</p> <p>(b) 政府當局完成在現時牌照期(2017 年至 2020 年)內向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中期檢討("中期檢討")後，打算在 2019 年上半年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及</p> <p>(c)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渡輪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p> | |
| 001734 – 002312 |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 <p>尹兆堅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便利渡輪營辦商作出較長遠的投資，從而改善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並鼓勵營辦商不斷提升服務質素。他認為應設立機制，檢討該項建議的成效。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持牌渡輪航線的招標工作中加入條件，以改善渡輪服務的質素，並制訂措施，協助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p> <p>對於尹議員要求當局擴大特別協助措施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其他渡輪航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中期檢討會提供機會，讓當局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提升受惠於特別協助措施的 6 條主要航線以外的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質素。</p> | |
| 002313 – 003250 |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 <p>姚思榮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過，他關注延長牌照期後，營辦商經營渡輪服務的風險會增加。因此，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一旦營辦商放棄其經營權，渡輪服務亦不會因而中斷。主席亦要求當局就渡輪營辦商終止營辦渡輪服務的機制提供資料。</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該項建議不會增加營辦商經營渡輪服務的風險，亦不會影響營辦商在遇到營運困難時可申請增加票價的現行機制；</p> <p>(b) 中期檢討會提供適當時機，讓當局研究如何提升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質素；及</p> <p>(c) 正如牌照條款所訂，渡輪營辦商如擬終止營辦渡輪服務，須在 6 個月前通知運輸署，讓該署有時間進行相關的招標工作。</p> <p>姚議員指出，政府對碼頭設施的管理及渡輪營辦商對碼頭設施的管理有所不同，而該等設施的質素亦有分別。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統一及改善不同碼頭的設施，讓旅客有更舒適稱心的旅遊體驗。</p> | |
| 003251 – 003908 |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 <p>朱凱迪議員詢問 ——</p> <p>(a) 延長牌照期至 5 年，是否意味政府當局在未來 5 年不會進一步介入渡輪服務的營運；及</p> <p>(b) 政府當局是否會把握將牌照期延長至 5 年的機會，要求渡輪營辦商改善碼頭的設施。</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進一步介入渡輪服務市場；及</p> <p>(b) 政府當局願意利用延長牌照期的契機，考慮檢視碼頭的設施。不過，是否可以改善該等設施，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營辦商的財務可行性，以及個別碼頭的結構狀況。</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03909 – 004141 | 主席 政府當局 |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 —— (a) 在日後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將牌照總計年期的上限由 10 年進一步放寬至 15 年，讓同一營辦商在兩個為期 5 年的牌照期後可選擇是否再延續牌照 5 年。他認為該項安排會便利渡輪營辦商更長遠地規劃如何善用碼頭，以盡量增加非票務收入；及 (b) 制訂措施解決渡輪業界的人手問題。 |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4142 – 00425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疑問。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在 2019 年上半年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中期檢討的結果。 | |
|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 | | |
| 004254 – 004343 | 主席 政府當局 |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9 月 4 日